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际华集团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境外控股公司 JH CTC 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关于《为境外控股公司威斯塔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以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独立意见

1. 公司控股的境外公司——JH CTC 公司、威斯塔公司实行内保外贷，对于加强际华集团海外融资渠道建设、提高融资功能、理顺投融资关系以及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境外企业运营约束力具有重要意义。该担保事项主要是满足 JH CTC 公司及威斯塔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 本次担保数额分别为 690 万欧元和 350 万美元，实施后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19,151.69 万元人民币（按 2017 年 5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欧元汇率中间价 7.6586: 1 计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6.8786: 1 计算），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5%，不存在逾期担保。

3.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 本次担保事宜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 JH CTC 公司、威斯塔公司实行内保外贷业务提供担保。

二、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75,344,876.6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祖国丹



邢冬梅



王斌

